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副产品检测项目包括地塞米松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克伦特罗、喹乙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氯丙嗪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替米考星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
2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检测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噻虫嗪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3.蔬菜检测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倍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环唑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二甲戊灵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氯杀螨醇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戊唑醇、辛硫磷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总汞(以Hg计)。

4.水果类检测项目包括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狄氏剂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氟环唑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吡脲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噻嗪酮、噻唑膦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戊唑醇、烯唑醇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5.鲜蛋检测项目包括地美硝唑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砜霉素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、氧氟沙星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测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极性组分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KOH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